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一張董事長正鏞、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陳獨立董事慶堃、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張董事國華(委託出席)，計 9 人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張總經理新億、吳財務執行長光輝、企劃室蔡副總經理炳輝、人事室楊協理璧韶、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王經理軍越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經評估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103 年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二) 103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資料如附件。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車櫃聯運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出售貨櫃予「TG Worldwide Co., Ltd.」，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為活化公司資產配置，經董事長核決後，本公司已於12月12日簽約出售20,800只貨櫃予「TG Worldwide Co., Ltd.」，交易總金額為美金37,182,800元整。
- 二、本案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本公司擬向6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職級薪津結構標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改聘本公司總經理，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總經理原由張新億先生擔任，茲擬自104年1月1日起改聘李孟傑先生擔任前述職務並為本公司發言人。

李孟傑先生主要學經歷如下：

(一)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二) 經歷：立青海運公司董事長
長榮海運拉丁美洲公司總經理
長榮海運英國公司董事長。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具備適任條件，其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原由王經理軍越擔任，茲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故擬自104年1月1日起改由吳玉琪女士擔任該職務，新任稽核主管具有本公司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薪津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新任總經理之報酬，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津結構標準核給。
- 二、其他經理人係參酌薪津結構標準及績效表現予以核給。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104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新台幣*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股務部提案

(因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及陳獨立董事慶堃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 104 年度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提請討論案。

說明：吳金順先生、張家琦先生及陳慶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 104 年度之薪津每月新台幣*元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費新台幣*元。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正鏞 103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正鏞 104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張董事榮發、林董事省三及謝董事志堅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茲因旨述基金會對社會公益貢獻良多，故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 20,146,064 元作為推廣藝文

及慈善救助之用，捐贈明細詳如附件。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承租 3 艘 18,000 TEU 型船，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尋求業界財務健全且信譽良好之船東，並向其承租 3 艘 18,000 TEU 型船。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本案之交易條件得全權決定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任一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各相關文件及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案實際交易條件俟簽約後，再提請董事會議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9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二) 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03年2月10日修正公布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 (三) 配合公司作業流程變更修訂相關內容，其餘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本次內部稽核項目計63項，範圍如下：
 - (一) 內控制度各交易循環及管理控制制度計18項。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及股務管理作業，每月定期查核計 24 項。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每季定期查核計 4 項。

(四)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通安全檢查、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每年定期查核計 8 項。

(五) 對子公司內部控制查核共計 9 項。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 12 月 31 日前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提昇企業價值，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共分為七章六十二條條文，其內容涵蓋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辦理，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共計八條條文，其內容涵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圍、責任保險、酬金、進修及知情權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共計二十五條條文，其內容涵蓋不誠信行為與利益之態樣、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加強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二、本守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下次股東會。

三、另本公司 103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共計十四條條文，其內容涵蓋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密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及陳報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強化資訊揭露之規定，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共分為五章十七條條文，其內容涵蓋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作業程序、異常情形之處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公司現行董事會之運作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今為配合「公司治理守則」之制訂，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及第35條規定，將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提案、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之擬訂與薪酬之議訂，明訂於本規則第6條第1項第13款至第15款，使所有公司治理規章所規範之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一致。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D&O保險」)，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席：張 正 鏞

紀錄：黃 冠 璋